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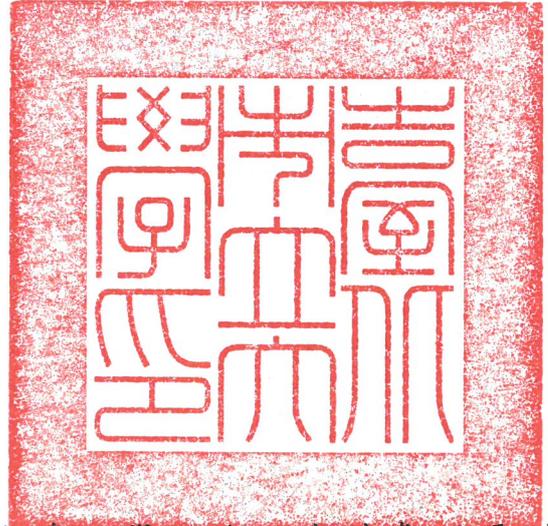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36028638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依據：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 一、本法規原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案件處理原則」，因修正後法規涵括範圍不同，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9日111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處理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學生(含在學生及畢業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代替碩博士論文、在學期間涉及畢業條件要求須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含自我引用)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前述情事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適當提供資料來源或標註等行為。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教務處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將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四、審理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審

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 (三)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四)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依前款規定應迴避時，應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教務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簽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經審定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有關審定結果等相關資料後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以檢討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等責任。
- 七、被檢舉人若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處分書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如為本校學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八、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作品、創作、展演及未涉及畢業條件之公開發表論文，若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提報懲處建議。
- 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核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再受理。
-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臺北市立大學<u>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處理原則</p> | <p>臺北市立大學<u>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u>案件處理原則</p> | <p>修正後法規所規範範圍不同，爰修正法規名稱。</p> <p>(一)對象擴及本校所有學制學生。</p> <p>(二)案件形式除學位論文外，亦擴及涉及畢業條件要求須公開發表之論文。</p> <p>(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形不限原指稱之三類，改以統稱替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u>處理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p> |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u>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u>，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p> | <p>因應修正後法規新規定之範圍及目的調整文字。</p> |
| <p><u>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學生(含在學生及畢業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代替碩博士論文、在學期間涉及畢業條件要求須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二)變造：不實變更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u></p> | |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統一規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定義，包括對象、案件形式、違反情形等。</p> <p>三、所列情形參考並酌修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指稱情形。</p> <p>四、當前 AI 技術為學術倫理模糊空間，故新增其規範。</p> |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u>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u>(四)由他人代寫。</u> <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u>(六)大幅引用(含自我引用)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 <u>(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 <u>前述情事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適當提供資料來源或標註等行為。</u></p> | | |
| <p><u>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u></p> | <p>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p> | <p>一、本法規新訂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類別不限原指稱之三類，故刪除原文字，而以統稱替代。 二、新增受理前先經過形式要件審查之程序。</p> |
| <p><u>四、審理案件處理程序如下：</u> (一)學院應於收件後十<u>個工作</u>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u>專業領域</u>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u>審定委員會之名</u></p> | <p>三、審理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院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u>學院</u>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p> | <p>一、點次遞移。 二、收件期限新增工作日以明確化。 三、學生論文主題可能單一領域或跨領域，原相關學院難以全數適用，故修正為相關專業領域。 四、保密原則明文化。</p> |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u>單應予保密</u>。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p> | <p>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p> | |
| <p><u>五</u>、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 <p>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u>人員</u>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 <p>一、點次遞移。 二、刪除贅字。</p> |
| <p><u>六</u>、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經審定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u>有關審定結果等相關資料後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以檢討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責任。</u></p> | <p>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經審定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 <p>一、點次遞移。 二、指導教授後續責任處理明文化。</p> |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p><u>六、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u></p> | <p>一、本點刪除。 二、所列代替博碩士論文之定義範圍移至第二點敘明。</p> |
| <p><u>八、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作品、創作、展演及未涉及畢業條件之公開發表論文，若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提報懲處建議。</u></p> | | <p>一、新增點次。 二、本點新規範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各類作業報告及未涉及畢業條件(不影響畢業)之公開發表論文，若違反學術倫理，新增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p><u>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經核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再受理。</p> | <p><u>八、檢舉抄襲、代寫或舞弊案</u>經核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再受理。</p> | <p>一、點次遞移。 二、本法規新訂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類別不限原指稱之三類，故刪除原文字，而以統稱替代。</p> |
| <p><u>十、</u>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九、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點次遞移。</p> |
| <p><u>十一、</u>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十、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點次遞移。</p> |